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童疆明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童疆明，男，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副教授。曾任新疆税务学会理事，新疆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2014 年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系主任，2024 年 4 月至今青松建化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拥有相应专业的知识和工作阅历。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任职的单位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未有委托和缺席情况，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投反对票、

弃权票的情况，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就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沟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三期定期报告进行了会前审议。年度内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谨慎行使职权，年度内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5 年年报预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公司财务总监就年报审计进场进行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主动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投资者诉求与股东关切，精准把握公司治理与信息沟通要点，为依法依规、高效履职夯实基础。

（六）现场工作情况

年度任职期间，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积极围绕公司经营发展、债务状况、融资规划等关键事项，与董事长、财务总监和

董事会秘书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获悉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切实提升履职能力，保障履职实效。2025年参与现场工作15天。

四、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重点关注，并客观、真实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1、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和粉煤灰、工业用水，向关联方销售尿素。发生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办公大楼出租，交易价格公允，未有侵害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此二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无其他变更或者豁免的情况。

3、 被收购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无被收购事项。

4、 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年度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完整、及时地披露，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制度，贯穿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度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且已经为公司服务了8年，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流程。年度内，公司未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年度内，公司没有除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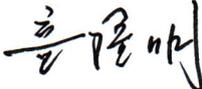
9、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激励、员工持股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领取的薪酬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没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也无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在本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风险控制等决策监督职能，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聘用及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坚守独立立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积极发挥监督和咨询作用，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5日